

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现发布《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 2021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本报告统计数据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电子版可在中卫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nxzw.gov.cn>)查阅或下载。如有疑问或意见建议,请直接与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办公室联系(地址:市行政中心 612 室;邮编:755000;电话:0955-7068730;传真:0955-7068730;电子邮箱:zgzwswtzb@163.com)。

一、总体情况

2021 年,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全面推动中央和区市党委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自觉围绕职能定位,主动服务中心大局,严格执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创新公开载体、细化公开内容、完善公开机制,切实做到“应公开、尽公开”。

(一) 主动公开情况。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中卫市民族宗教事务局共发布信息 37 条,其中通过新媒体发布 12 条。

(二) 依申请公开情况。严格贯彻执行《条例》，进一步依法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明确受理、审查、办理、答复各环节要求，确保答复时限合法性、答复形式规范性、答复内容有效性。全年未收到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 政府信息管理情况。2021 年未制作规范性文件。

(四) 平台建设情况。加强政府信息公开平台信息更新，利用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及时对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行政执法事项清单、行政执法服务指南、行政执法结果年度数据进行维护。依托“中卫统一战线”微信公众号平台适时推送中央和区市重大会议、文件精神，定期发布政务公开信息，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

(五) 监督保障情况。加强信息公开督导工作。持续加大对信息公开工作的指导和监督力度，按标准全面公开政府信息，按规范推进信息公开工作，不断提升政务服务效率和水平。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5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0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计这一情形，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不予公开	1.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无法提供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不予处理		1.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其他处理		1.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其他	0	0	0	0	0	0	0
	(七)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结果维持	结果纠正	其他结果	尚未审结	总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一是制度机制建设不够。建立完善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信息等制度规范不够，推进公开工作的标准化建设还需加强。**二是信息公开队伍建设不够。**信息公开队伍整体的专业化、理论化水平不高，对政策的把握能力不强，处理公开具体工作中复杂问题办法不多，一定程度上制约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深入推进。

针对存在的问题，采取以下措施进行改进：**一是健全完善公**

开制度。建立健全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接受、登记、办理、审核、答复、归档环节工作制度，推进政府信息公开标准化建设。**二是加强公开工作队伍建设。**明确工作职责，充实人员力量，将信息公开列入干部培训内容，不断提高干部队伍的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落实情况

2021年，我局认真贯彻落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2021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文件精神，**一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政务公开纳入工作重要议程，同其它工作同部署、同安排，使政务公开工作与日常工作融为一体，整体同步推进，确保政务公开工作有效开展。**二是丰富公开内容。**我局将信息公开的内容和效率作为信息公开工作的核心，严格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要求，进一步明确信息公开的内容、形式、时限、职责和保密等规定，安排专人负责公开信息的编辑、审核与发布。

（二）信息处理费情况

2021年，我局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未收取信息处理费。